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一、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行政诉讼证据，是指行政诉讼中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所有材料。行政诉讼证据应当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等属性。

行政诉讼的法定证据种类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1. 书证

书证，是指以其**内容、文字、符号、图画**等来表达一定的**思想**并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1）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2）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3）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4）被告提供的被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2. 物证

物证，是指能通过其存在的**外形、规格、质量、特征**等形式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

（1）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2）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3.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能通过录音、录像、计算机储存等反映出的声音、影像或其他信息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料。

(1) 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2) 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3)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4. 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是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证据形式。

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5.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了解案件情况的人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就其**亲历的真实情况**向人民法院所作的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表达。

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6.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就其所经历的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所作的口头或者书面叙述、说明或解释。

作为证据的当事人陈述是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包括承认、反驳等内容。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7. 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是指由鉴定部门指派具有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人对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从而形成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意见。

（1）鉴定意见可以由当事人提供，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或委托法定鉴定部门提供。

（2）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采用的鉴定意见，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3)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①鉴定部门或者鉴定人不具有相应的鉴定资格的；
- ②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③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④经过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意见，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式解决。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8. 勘验笔录

勘验笔录，是指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对物品、现场等进行查看、检验后所作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记录。

人民法院勘验现场，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9. 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对现场情况所做的书面记录。

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意】现场笔录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制作，**不能事后补作**，并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当由在场证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有关规定，行政诉讼法定证据种类的形式不包括（）。

- A. 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
- B. 电子邮件、电子签名
- C. 手机短信
- D. 评论性证言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答案：D

解析：

（1）选项ABC：行政诉讼法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电子数据，是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证据形式。

（2）选项D：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质证和审查认定(★★)

(一) 行政诉讼中对证据的收集

被告收集证据	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 【补充证据】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法院收集证据	【主动调取】（1）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2）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注意】法院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申请调取】（1）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3）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证据保全	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对证据采取保全措施(如查封扣押、拍照、录音等)，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只有经过庭审质证和审核认定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例外】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无须质证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三) 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认定

审查认定	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 【注意】 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直接认定证据	①众所周知的事实； ②自然规律及定理； ③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④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⑤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⑥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续表

证明效力	①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②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③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④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⑤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⑥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⑦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⑧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⑨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注意】官方证据>民间证据，原件/原物/原始证据>复制件/复制品/传来证据，其他证人>亲朋证人，出庭证人>未出庭证人，多个一致证据>孤立证据
不予采纳	①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②鉴定程序严重违法；③鉴定意见错误、不明确或不完整。